

## GDP万亿城市报告：

# 北上广深破两万亿 9城新星崛起

中国已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虽然对GDP的考核趋于淡化，但是这个指标仍很关键。GDP达到1万亿元，被认为是衡量一个城市经济活跃度的重要指标。

21世纪经济研究院分析师通过对2017年中国城市GDP总量进行计算，发现在2016年“万亿GDP俱乐部”12名成员的基础上，长沙和无锡成为新晋者。

21世纪经济研究院分析师预测，2018年、2019年左右，佛山、宁波等五座城市有望加入“万亿GDP俱乐部”。同时，随着广州和深圳GDP双双破两万亿，中国已经有4座城市GDP迈上一个更高台阶。

中国GDP突破万亿的城市，其真正的竞争力如何，哪些城市正在崛起？ ■据《21世纪经济报道》

### 19城入围“万亿俱乐部”

21世纪经济研究院将中国主要城市划分为三个档次，即GDP两万亿城市、GDP万亿城市和GDP准万亿城市。

此前，中国GDP达到两万亿的城市仅上海和北京。随着2017年经济数据的陆续公布，广东省的广州市和深圳市，双双新晋“两万亿俱乐部”。按照目前的增速，天津、重庆有望在2018年末以前GDP达到两万亿，苏州市则有望在2019年末，成为中国第7个

GDP两万亿城市。

截至2017年末，国内“GDP万亿俱乐部”成员已扩大至14座城市。此外，还有5座城市被列为“观察者”名单，这意味着这些城市的GDP有望在两年内突破万亿元。

从“GDP万亿俱乐部”及准万亿城市所属的省份看，19座城市中，广东省有三城上榜，即GDP破两万亿的广州、深圳，以及准万亿城市佛山。浙江省有杭州、宁波入围。江苏省进入榜单的包括南京、苏州、无锡。在东北地区，辽宁省的大连、沈阳有望在两年内实现GDP万亿突破。

从所属区域看，GDP万亿以上及准万亿城市，主要集中在中东部地区，尤其是以珠三角和长三角为主，西部地区仅成都和重庆两地上榜。

在中东部地区，GDP突破万亿的城市，不再局限于一线城市，无锡、青岛、长沙等二线城市，其经济总量也在近两年先后突破万亿元。

### 北京上市公司市值独大

除了GDP外，21世纪经济研究院分析师对这些城市上市公司的两项主要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上市公司数量及总市值。这两项数据主要反映了这些城市在商业以及资本市场上的实力，也可以反映其经济实力、营商环境。

19座城市中，上市公司数量达到300家以上的

城市只有北京和上海，尽管后者占据了数量上的优势，但北京上市公司的总市值17.85万亿元，明显超出上海的5.978万亿元。更震撼的是，北京上市公司总市值相当于其余18座城市上市公司市值总和的2/3以上。

19座城市中，上市公司数量在100家~300家范围内的城市有三座，分别是深圳(290家)、苏州(104家)、杭州(129家)。

### 哪些城市新星在崛起

从城市经济本身观察，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这些一线城市已经获得了大量关注，因此本报告主要集中在上述19城中的新一线城市和二线城市。

在19座城市中，北上广深不用说，天津、重庆、苏州、成都、武汉、杭州的发展阶段基本进入工业化中后期，经济结构大多数实现了较好的转型。

而南京、青岛、长沙、无锡、佛山、宁波、大连、郑州、沈阳9座城市，无论是经济总量、人口数量等都处于第二梯队，在大多数城市尚处于经济转型的过程中，这些城市的发展方式更具借鉴意义。

9座城市中，除沈阳平均房价未突破万元外，其余均突破万元，其中南京和青岛分别高于三万元和两万元。21世纪经济研究院分析师认为，房价是一座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要素，过高的房价会影响人才的流入，从而削弱城市的创新能力。

## 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 明确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

看懂了吧，当年制定这样的规定，主要就是为了保护交易安全、维护市场秩序。但近年来出现的新情况，让社会各界主张修改、暂停适用甚至废止该条规定的呼吁日益热烈。

2017年3月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有45位全国人大代表分别联名提出5件建议，要求对“第二十四条”进行审查。2016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收到公民提出的近千件针对这一规定的审查建议。

既不能“坑友”，也不能“坑配偶”。法院必须在债权人利益和未举债夫妻一方利益的“平衡木”上“跳舞”。这次出台的司法解释，就是要解决这个难题。

无论你是丈夫A，是妻子B，还是债权人/朋友C。注意！划重点时间到了！

### 牢记“共债共签”

如果你是债权人，借出一笔大钱给别人，最好让借款方的夫妻二人一起在借据上签字。这叫夫妻共同债务形成时的“共债共签”。司法解释加大了债权人防范风险的注意义务，意在引导债权人在形成债务尤其是大额债务时，为避免事后引发不必要的纷争，加强事前风险防范，尽可能要求夫妻共同签字。

这种制度安排，一方面有利于保障夫妻另一方的知情权和同意权，可以从债务形成源头上尽可能杜绝夫妻一方“被负债”；也可以有效避免债权人因事后无法举证证明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而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 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债务可以不背

司法解释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如何界定？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表示，国家统计局有关调查资料显示，我国城镇居民家庭消费种类主要分为食品、衣着、家庭设备用品等八大类。

家庭日常生活的范围，可以参考上述八大类家庭消费，根据夫妻共同生活的状态(如双方的职业、身份、资产、收入、兴趣、家庭人数等)和当地一般社会生活习惯予以认定。

对于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债务，就需要债权人举证证明，即如果债权人能够证明夫妻一方所负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否则对其主张不予支持。

### 注意“举证责任”

夫妻债务可以分为两类：一是日常家事范畴内的共同债务，二是超出日常家事范畴的共同债务。

从举证责任分配的角度看，对于日常家事范畴内的债务，推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债权人一般无需举证；配偶一方如果反驳主张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则需要举证证明举债人所负债务并非用于家庭日常生活。

对于超出日常家事范畴的债务，原则上不作为共同债务，债权人主张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需要举证证明。如果债权人不能证明夫妻一方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则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 最后，再爆个“大料”！

对于婚姻家庭的人身财产问题，最高立法机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也没有袖手旁观。

目前，准备在2020年出台的中国民法典，其中的分则各编正在加紧制定，包括夫妻债务在内的夫妻财产制问题作为“婚姻家庭编”中的重要内容，正在立法调查研究之中。 ■据新华社



昨天，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一部很短的司法解释，只有4条。

短短一部司法解释，直指“夫妻共同债务”这一当前司法实践上的疑难问题。为什么说疑难？因为近年来不少人都遇到这样的事情：

离婚后，突然有一天你被告知前夫或者前妻私底下欠下了巨额债务，而法院认定这些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你也得还……

这种“被负债”，许多其实是夫妻一方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夫妻另一方权益。常见的“套路”是：丈夫A和妻子B要离婚，A和朋友C串通好，从C那里借100万，然后A和B离婚时，法院判决100万为夫妻共同债务，B要承担偿还义务。

这样的“套路”近年来愈演愈烈，其中大多数是利用了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

2003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婚姻法司法解释(二)”，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二十四条规定为“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为何要出台这样的规定？是因为2003年时，司法实践中出现不少夫妻“假离婚，真逃债”的问题。举个例子，就是丈夫A向其朋友C借了100万，但是为了不还这笔钱，A把财产都转到妻子B名下，然后离婚净身出户，还跟C说“钱没有，要命一条”……